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 111-1 号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100020）

16 -21/ F, Block B, Zhaotai International Center, 10 Chaoyangmen South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Tel: +86 010-58137799 Fax: +86 010-58137788

目 录

释 义.....2
正 文.....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6
四、发行人的设立.....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共同控制人.....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3
八、发行人的业务.....14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保障.....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23
二十二、结论意见.....23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艾克姆	指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艾克姆有限	指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有限公司，系艾克姆的前身，曾用名宁波硫华聚合物有限公司
宁波硫华	指	宁波硫华聚合物有限公司，系艾克姆有限的前身
艾克姆橡塑	指	宁波艾克姆橡塑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硫华橡塑	指	宁波硫华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注销
荣富多元	指	宁波荣富多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本次发行上市/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1857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8679 号审计报告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5]1860 号”《关于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1858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关于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1859 号）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甬兴证券出具的《关于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艾克姆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历次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机关、有权部门等公开颁布并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 111-1 号

致：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指引——法律类第 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上述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对于该等

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得到发行人书面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尚需依法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法被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除尚待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委审议时挂牌满十二个月外，发行人具备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甬兴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524,875.03 元、65,349,883.64 元、79,993,331.96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

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届时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如前文“（二）2”部分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524,875.03 元、65,349,883.64 元、79,993,331.96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预

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届时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前文“（一）（二）（三）”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91,934,889.59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 195.0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495.00 万股（含本数），不少于 100 万股，且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3,9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甬兴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列示）分别为 65,349,883.64 元、79,993,331.9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列示）为 20.96%、21.44%。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

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的年度报告及其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

行注册发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艾克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

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共同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备中国法律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1、荣富多元持有公司 9.021%的股份，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千荣先生持有荣富多元 18.572%的出资额，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连千付持有荣富多元 51.428%的出资额，系其有限合伙人。连千荣直接持有公司 29.768%的股份，连千付直接持有公司 28.866%的股份。

2、连千付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千荣先生的弟弟；荣富多元的有限合伙人谷建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千荣和连千付先生的外甥，谷建鹏持有荣富多元 2.857%的出资额；荣富多元的有限合伙人谢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千付先生的侄子，谢斋持有荣富多元 2.857%的出资额。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为连千荣、连千付，连千荣、连千付为一致行动人，连千荣、连千付两人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备案登记，合法有效，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法律风险。

（二）公司前身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艾克姆有限的设立及其后股东历次增资、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艾克姆有限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宁波艾克姆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及历次增资均已足额到位，成立及历次变更事项均获得了相关部门批准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该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的挂牌及摘牌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融资及股权转让情况，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情况，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发行人

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相关机构处罚的情形。

（五）股份代持及解除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相关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股票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六）股权激励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激励现已实施完毕，实施时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股权激励有关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股权激励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各股东均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第三方权益，亦未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项

资质许可，且均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分支机构。

（四）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及从事经营活动，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任何投资活动。

（五）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预分散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24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90%、99.55%、98.5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

原则进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 1 项不动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对其不动产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4 项商标权，其中 9 项

商标的注册地为中国，其余 15 项的注册地为境外，该等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2、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5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设计 1 项，发行人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3、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软件著作权。

4、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域名，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 1 处房产，该租赁的房产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设立 1 家全资子公司，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六）主要财产的权属状态及权利限制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

使用权的行使不存限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为其合法拥有或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已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增资、股权变动情况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订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

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标准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安全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劳

动保障、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2 万吨橡胶助剂预分散母胶粒建设项目	31,029.76	31,029.7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76.25	5,176.25
合计		**36,206.01**	**36,206.0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分别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李寿双

经办律师：

赵超鹏

张伟

陈威杰

华琳洁

封尚辰

2025 年 6 月 9 日